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1. 背景

現時社區中有不同的社福機構收集商戶捐贈的食物與社區人士分享，這類服務能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社聯作為社福機構的平台，對於近年出現各種食物回收的服務尤其關注。

在 2015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的 33%，故減少棄置廚餘實在刻不容緩。環境局公布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下稱「計劃」）定立目標，於 2022 年或以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約 40%。計劃採用多層次廢物管理架構以解決問題，首要從源頭避免產生廚餘；第二層是捐贈過剩食物供他人分享食用；接著是循環再造及轉廢為能；最後才是堆填。可見加強捐贈過剩食物供他人享用，是解決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重要部份。

2. 食物回收在環保以外能扮演的角色

食物回收服務除了減少資源浪費外，更能提昇基層人士生活質素，節省開支；食物回收亦能為基層市民(特別是婦女)提供賺取額外收入的重要工作機會。按「社會弱勢人士的匱乏研究」的數據，若以整本港整體人口作推算，現時超過 4 萬名市民未能負擔每日三餐、逾 7 萬位無法每日負擔新鮮水果或蔬菜，超過 13 萬人未能負擔逢節日吃新鮮或冷藏的家禽。不少機構收集尚可食用的食物，正是為了支援這些基層家庭。不少食物回收機構亦發展不同的服務模式以推動服務使用者參與社會，例如鼓勵服務使用者參與回收工作從而達至充權、透過回收及分享食物增加服務使用者與社區的連繫、以分享食物作為介入點，為基層市民提供進一步的支援等。可見推動食物捐贈及回收不但能減少廚餘，在支援基層工作上也扮演著相當的角色。然而現時機構在食物回收的工作上正面對種種的障礙：

3. 發展食物回收服務的障礙及改善建議

3.1 障礙一：商戶因憂慮食物安全衍生法律責任而拒絕捐贈

現時若有人因進食捐贈食品而健康受損，捐贈者須承擔法律責任，有食物回收機構曾反映不少商戶因此憂慮而拒絕捐贈食物。根據樂施會 2014 年進行的「食品公司處理及捐贈剩食調查」，發現 90.4% 受訪的食品公司並沒有捐贈剩食予食物銀行及食物回收機構，當中 67% 的回應者主要是因「擔心剩食的安全及當中的法律風險問題」。參考

一些海外的經驗，不少國家都有法例列明如何免除食物捐贈者不必要的法律責任。以美國為例，若捐贈予非牟利機構的食物看似完整、雜貨品看似狀況合適，只要捐贈是出於良好意願，而食物或物品亦是分發給有需要的人，運用「Bill Emerson 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能免除捐贈者和非牟利機構因為所捐出食物的性質、出產時間、包裝和狀態而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責任。加拿大、意大利，澳洲部分省份亦有類似法案。

建議一：研究及考慮制訂食物捐贈者及慈善機構免責條款

當局需認真研究及考慮制定食物捐贈者及慈善機構免責條款的法例。釐清食物安全責任能鼓勵商戶安心捐贈食物，一方面能減少廚餘，同時令更多人受惠，

3.2 障礙二：服務機構沒有足夠收發食物的空間

社福機構及民間組織亦會收集社區內街市及商戶所捐贈的食物，再分發給社區人士。然而不少服務提供者都反映缺乏空間進行食物收集及派發。例如有服務機構曾反映難以在屋邨範圍申請地方派發食物，因而影響服務的運作。

建議二：為食物回收計劃提供營運空間

當局可協助提供食物回收服務的機構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例如考慮提供空間予機構使用作收發食物，或支援服務提供的機構在私人地方借用地方。

3.3 障礙三：未能掌握現時可供食用的剩食數據

若要為推動捐贈食物作更全面的規劃，我們有需要更掌握現時剩食的情況，然而現時政府卻未有足夠數據去反映全港丟棄剩食的數量及有多少比例可以供回收食用，以至未能估算食物回收服務的潛在需要，影響服務發展和規劃。

建議三：進行全面研究估算食物回收的潛力

政府應進行更全面的研究，進一步了解現時剩食的情況，特別是尚可食用卻被丟棄的食物的數據，包括食物分類及其源頭，使社會能為推動食物捐贈作更具體的配合及規劃。